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殿波先生和公司销售总监王岱岩先生。

增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殿波先生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195万元。公司销售总监王岱岩先生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105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自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殿波先生和销售总监王岱岩先生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